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接納、投票或批准。

**Tangshan Guok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Investment Group Co., Limited**
唐山國控科技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聯合公告

- (1) 刊發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及
代表唐山國控科技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作出收購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
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及
註銷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有關的綜合文件；
- (2) 委任董事；
- (3) 本公司主席變動；
- 及
- (4)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要約方的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要約方的要約代理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華升資本
CHINA SUNRISE CAPITAL

茲提述(i)唐山國控科技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要約方**」)與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要約；及(ii)要約方與本公司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刊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要約的推薦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的意見函連同接納表格的綜合文件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發出及寄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有所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方及本公司將盡快通過公告的方式聯合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項

日期

寄發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以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要約可供接納(附註1)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2)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3及6)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下午四時正

於首個截止日期將在聯交所網站登載

要約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下午七時正前

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就要約項下所接獲之有效接納
而寄發應付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4及6)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最後截止日期要約可供接納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
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3及6)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下午四時正

於最後截止日期將在聯交所網站刊發

要約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下午七時正前

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就要約項下所接獲之有效接納
而寄發應付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
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4及6) 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

要約就接納可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7)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下午七時正前

附註：

1. 要約為有條件且於綜合文件登載當日進行，並於當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
2. 要約將初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可供接納，除非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要約。要約方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將要約延長至其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所釐定(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日期。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當中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維持公開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出現後者之情況，則須於要約截止前向未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14日之書面通知。

3.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戶口持有人間接持有彼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要求(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除綜合文件附錄一「VII.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外，要約接納為不可撤銷及無法撤回。

4.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股份要約項下所提呈以供接納之要約股份之代價付款(經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後)將通過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按其於**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指明的地址)寄發支票的方式作出，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而根據購股權要約提交以進行註銷的購股權的代價付款將以本公司為抬頭人的支票支付予本公司(作為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人)，或按要約方的選擇以電匯方式轉賬至本公司的銀行賬戶。本公司將以開具支票(按其於**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指明的地址)或電匯方式將所收到的任何款項轉付予有關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要約方對要約股東的付款及本公司對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的付款將會儘快作出，惟無論如何將於(i)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及(ii)由登記處(如屬股份要約)及/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如屬購股權要約)接獲已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致使要約項下之有關接納完整、有效並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所有有關文件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
5. 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倘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須於要約截止前向該等未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14日之書面通知。要約方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將要約延長至其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允許之日期。
6. 倘若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寄發要約項下就有效接納之應付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香港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且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ii)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或寄發要約項下就有效接納之應付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香港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內再無懸掛該等警告訊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且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亦將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內再無懸掛該等警告訊號之營業日。
7.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不得於綜合文件登載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後第六十(60)日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先前就接納成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失效，惟獲執行人員同意並根據收購守則延長除外。因此，要約就接納可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最後一日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可予更改。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不提價聲明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方將不會提升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方將不得提高股份要約價，且要約方並無保留提高股份要約價之權利。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綜合文件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委任董事及本公司主席變動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高峽先生（「高先生」）及畢景峰先生（「畢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蔣汶岐先生（「蔣先生」）則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寄發綜合文件後生效。

高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自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寄發綜合文件後生效。於委任高先生為主席後，李欣青先生不再擔任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寄發綜合文件後生效。

新任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高峽先生

高先生，50歲，擁有超過20年之管理經驗。高先生於其事業的早期階段曾於美國工作。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高先生先後擔任唐山曹妃甸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總經理及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高先生擔任曹妃甸國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

高先生擔任聯城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唐山曹妃甸聯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3456)(一家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掛牌上市之公司)之董事長。自二零二二年四月，高先生擔任唐山國控之黨委書記。自二零二二年五月，高先生亦擔任唐山國控之董事長。

高先生曾獲頒多個獎項，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獲得河北省第二批「百人計劃」創新人才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得河北省「二零一二年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高先生獲頒唐山市「最美科技工作者」稱號。

高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得華中理工大學之學士學位，主修自動控制工程。高先生亦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華中理工大學之工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五月，高先生取得美國伊利諾伊大學香檳分校之哲學博士學位，主修電子及計算機工程。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高先生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高先生將無權享有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任職；(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高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高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且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畢景峰先生

畢先生，57歲，擁有超過20年之財務經驗。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畢先生為河北長蘆大清河鹽化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部部長。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畢先生擔任唐山曹妃甸疏浚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擔任唐山曹妃甸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畢先生同時擔任曹妃甸國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畢先生擔任唐山國控之黨委副書記。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畢先生亦擔任唐山國控之總經理及董事。

畢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河北廣播電視大學，主修財務會計學。畢先生亦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獲河北廣播電視大學頒授學士學位，主修經濟法。

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畢先生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畢先生將無權享有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畢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任職；(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畢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蔣汶岐先生

蔣先生，35歲，擁有超過七年之管理經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蔣先生為唐山曹妃甸熱力有限公司（「曹妃甸熱力」）之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蔣先生亦擔任曹妃甸熱力之黨支部書記。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蔣先生同時擔任總經理，而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蔣先生亦擔任曹妃甸熱力之董事長。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蔣先生一直擔任唐山國控之黨委委員。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蔣先生亦擔任唐山國控之副總經理。

蔣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天津城市建設學院頒授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蔣先生曾獲頒多個獎項，包括於二零一九年獲授曹妃甸區「十大傑出青年」。於二零二一年，蔣先生獲頒河北省「優秀黨務工作者」稱號及其工作室「蔣汶岐創新工作室」獲頒河北省「勞模和工匠人才創新工作室」稱號。

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蔣先生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蔣先生將無權享有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蔣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任職；(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蔣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函及補充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本公司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高先生及畢先生將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而蔣先生則將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有關上述資料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重選高先生及畢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蔣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連同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之補充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

股東務請細閱通告及將刊發之補充通告(連同其附註)，以瞭解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承唯一董事命
唐山國控科技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高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欣青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高峽先生、李欣青先生、畢景峰先生及安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蔣汶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軍先生、龐湛先生及李向鋒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方的唯一董事及唐山國控的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唯一董事為高峽先生，而唐山國控之董事為高峽先生、畢景峰先生及陶琛先生。

要約方的唯一董事及唐山國控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